

业务内容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杭州醉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绿城西溪世纪中心 2-619

联系人：岳丕航

业务邮箱：yunlq@mixs.cn

乙方：厦门景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 室 1204—5 单元

联系人：上官昌璟

业务邮箱：info@jnooo.cn

甲乙双方将本着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以发展和丰富健康的阅读业务为目的，就开展阅读业务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条款中有单独定义，或甲乙双方有其他书面解释，本协议对所有相关用语的定义如本条所述。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关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 1、数字内容：指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报纸、期刊、杂志、原创、动漫、有声读物等传统平面媒体、

网络媒体以及电子、音像制品所承载的内容，以数字代码方式，将信息编辑加工后，储存在一定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数字化的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或通过电子、网络、移动设备等多种形式展示的内容。

2、著作权人：指著作权人及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数字版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发行权（通过数字化技术复制、改编、发表、传播、表演、演绎的权利）和相应邻接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网站进行发表和/或连载发布、有线或者无线方式，以手机、PC、PAD、电纸书及其他智能硬件等作为载体而以任何电子信息方式而存在的形式的非独家使用权）等。

4、转授权：转授权并非版权的专有概念，而是版权在行使的过程中，明确上游的权利能否独立的行使和再次授权给他人行使的确权（包括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时间区间、结算方式和周期等）。

5、下架：指乙方有权将甲方所授权数字内容从其在线书城移除，但乙方无权将终端用户已经购买或下载的数字内容从终端用户的界面或其存储空间移除。

6、合作收益：指乙方使用授权数字内容的授权数字版权而产生的可结算销售收入在扣除渠道运营成本（包括渠道分成和推广分摊）以及依法缴纳的税金之后的净收入。

7、保密信息：指双方在协商、谈判、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接受方获知的，告知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并采取保密措施的，与告知方包括但不限于告知方之分公司、所属的总公司及总公司的分公司有关的任何信息或资料，但不包括如下信息：

- (1) 接受方在告知方告知之前或告知时通过合法手段获知的信息；
- (2) 在告知方告知时或告知后被公众所知，且接受方并无不正当作为的信息；
- (3) 由接受方在不接触告知方保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所得的信息；

(4) 由第三方合法获得并告知接受方的信息。

8、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调整，政府行为（作为或不作为），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意外事件（如战争、车祸等），社会异常现象（如罢工、骚乱等）等。

9、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协议中：

(1) 对条款、附件或附录的指称是对本协议的条款、附件或附录的指称；

(3) 附件或附录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单数的词语应包含复数情况，反之亦然；

(4) 对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指称是对经随时修改、更新、重述或替换后的该协议或文件（以及适用时，该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的指称；

(5) 对本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或约定事项的一方的指称包括该方的执行人、替代者、后继者或经准许的受让人。本协议为双方及其各自合法继承者及受让人的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合法继承者及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负责将其拥有的或经著作权人合法授权的数字内容授权乙方行使，乙方自有平台为域名：

_____的网站，命名为：_____的客户端软件。

2、甲方授权的数字内容以甲方填写的《授权书》为准；《授权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数字内容。

-
- 2、甲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内容及相关权利文件。
 - 3、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技术要求，在乙方拥有的权利范围内，对甲方提供的数字内容进行必要的格式调整。
 - 4、乙方为甲方授权的数字内容提供数字著作权保护技术。如遇到人为恶意侵权，乙方应及时将此事告知甲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展开维权，同时也应及时制止损害扩大。
 - 5、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授权数字内容进行数字化加工、技术改造，限于版式设计、字体转换等。
 - 6、在协议期间，为宣传和推广目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后合法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LOGO、视觉识别（VI）及其他品牌、数字内容片段、数字内容名称、数字内容插图、数字内容扉页、数字内容封面等。

第四条 合作内容及交付约定

- 1、甲方将其拥有或经过著作权人授权的数字内容的相关权利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使用：
 - (1) 信息网络传播权【非独家】使用权；
 - (2) 对前述所列全部权利进行【非转授】的权利；
-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以授权书的形式向乙方提供数字内容，授权数字内容的授权期限不少于【3】年，授权起止日期以授权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3、甲方可以通过 API 的方式向乙方平台提供数字内容在授权期限起始日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TXT、WORD、PDF、EPUB 等格式)向乙方提供授权数字内容的全文及相关信息，该全文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名、封面、作者内容介绍、内文、插图等。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

- 1、授权期内，甲方授权作品3年买断费用为【30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

付买断费用。合作期间，就本协议约定的授权作品产生的所有授权所得甲方不再参与分成。

2、甲方需在乙方提供结算确认单的七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加盖甲方财务章/或发票专用章），发票内容为“信息服务费”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账户名称）：杭州醉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账号：2010 0009 3579 603

税号：91330108593093803W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账户名称）：厦门景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账号：35101541001052509177

税号：913502063032187441

如一方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出现时，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变更方负责，非变更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 数字内容合法性保证

- 1、甲方系数字内容的著作权人或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对内容资源具有合法的处分权利。
- 2、若甲方并非所提供内容资源的权利人或者内容资源上同时存在其他权利人的，则甲方有义务取得内容资源的权利人以及同时存在的其他权利人（如有）合法、有效的许可，以保证乙方对内容资源的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需支付相应费用，应由甲方向该等权利人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无需向该等权利人支付任何费用。

-
- 3、甲方保证其提供数字内容的授权文件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 4、甲方保证，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资源进入诉讼阶段（包括起诉或被诉），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包括对方经营信息、销售数据和技术方案等保密信息，非经对方的书面的、特别的授权以及在法律有强制要求的情况下，获知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或泄露给他人，或有其它不正当使用的行为，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2、任何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技术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其他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口头说明等形式）应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未经有关合作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公司或个人披露或以其它方式加以使用。但是，应法律强制要求做出的披露除外。
- 3、双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双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双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4、双方的律师、财务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双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 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双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双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对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 6、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7、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7.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其他方或其雇员、律师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7.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双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对方；
- 7.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双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8、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同时，双方应按照对方的书面要求，将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对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以及本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与保证，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就造成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 2、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3、乙方超过 10 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与乙方合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

视为违反本协议：

1.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2、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对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不可抗力的事由而使本协议的继续履行成为不可能，双方在完成所有未尽结算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条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

2、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

3、本协议到期后，合同效力自动终止。协议到期 1 个月前，如双方对履行该协议均无异议，可续签协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对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3、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5、双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法院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6、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承诺与保证

- 1、协议双方向对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协议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2、协议双方向对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真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协议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其他

- 1、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其他权利或优先权之行使。
- 2、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协议，取代先前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
- 3、通知

(1) 双方约定指派专门联系人负责此协议后续事务，并负责解答或解决由于对方原因引起的相关咨询或投诉。

(2)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之形式发送。

(3)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下列恰当之通讯地址：

甲 方：杭州醉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绿城西溪世纪中心2-619

联系人：岳丕航

电子邮件：yunlq@mixs.cn

电 话：18657162963

传 真：

乙 方：厦门景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室1204—5单元

联系人：上官昌璟

电子邮件：info@Jnoco.cn

电 话：18650144002

传 真：

(4) 收件日期的确定：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局所出

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五个营业日为准。

(5) 若一方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的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当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送达及处理。

4、本协议缔约各方之间不存在合资、合股、代理等关系，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达成任何类似关系。

5、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协议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5、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之涵义及解释。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潘海

甲方：(盖章) 杭州醉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01.12



杭州醉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厦门景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1日



附件：

授权书

为促进数字内容的合法使用与传播，现授权 厦门景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授权图书中数字内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可转授权；

授权地域范围：全球

授权期限：3 年，自本授权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授权。

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杭州醉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附：授权作品目录

以甲方接口实际提供为准